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 总则**

**（一）**为加强和规范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游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阆中水城公司游船项目”）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员工安全素质，防范伤亡事故、溺水事故，减轻职业危害，使公司日常生产、运营能正常进行，特制订本制度；

**（二）**本制度适用于阆中水城公司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管理工作，相关项目应参照本制度制定本项目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制度。

**第二条 培训对象及职责**

**（一）**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部是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的归口部门，应按照安全环保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由有关部门组织实施；相关项目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，并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；

**（二）**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对象包括：阆中水城公司游船项目的全体职工。

**第三条 培训内容及要求**

**（一）**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应参加上级公司，市、区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或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安 全培训机构）的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，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。初次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，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。并进行相应的环境保护知识和管理能力教育、培训。

**（二）**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、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，从事相关的特种作业，按时参加复审。

**（三）**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型机械设备，以及转岗、换岗等人员，必须进行适应新操作方法、新岗位的安全技术培训教育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学时。由业务部门组织实施。

**（四）**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在岗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。

**（五）**新入职的从业人员，岗前必须进行公司级、部门级和班组级三级（或二级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小于24学时。并进行相应的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。

1.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由阆中水城公司业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；

教育和培训内容：

（1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
（2）阆中水城公司游船项目概况，生产经营特点和危险场所及注意事项；

（3）阆中水城公司游船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；

（4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；

（5）有关事故案例。

2.部门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；。

教育和培训内容：

（1）部门工作特点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；

（2）从事工种,注意事项，操作规程;

（3）安全职责、操作技能及安全生产知识；

（4）自救、互救、急救办法，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；

（5）设备、设施、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；

（6）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；

（7）有关事故案例。

3.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由相关项目班组长负责组织，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教育和培训；

教育和培训内容：

（1）班组工作特点、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;

（2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；

（3）使用的设备、设施状况、性能，保养知识；

（4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；

（5）有关事故案例。

**（六）**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除采取上述方式外，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、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；

**（七）**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，包括：教育培训内容、参加人员、培训时间、地点、学时、方式（授课人员、组织学习讨论等）及经费落实、组织部门等；

**（八）**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管理

1.建立、健全阆中水城公司各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。档案内容包括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、教育培训登记表、教育培训卡、教育培训考试考核、培训工作总结等；

2.档案管理按阆中水城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；

3.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至少保存2年。